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 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2. **動議**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中國審計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4年11月27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4年12月16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 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 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 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 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下文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4年12月 1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4年12月17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 繋 電 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 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 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 爭女士和虞明遠先生。